**关于《共和县企事业单位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企事业单位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提升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运营水平，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公平善用，县发改局牵头起草了《共和县企事业单位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州关于住房保障体系的决策部署，鼓励和引导本县县域内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以进一步拓展共和县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供给渠道，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能力，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国家、省、州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县发改局牵头起草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2023年6月6日起，县发改局成立起草小组，组织小组成员认真学习国家、省、州有关公租房政策规定；结合省内外相关公租房管理政策，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实施细则》初稿。初稿形成后，对照上级政策要求，逐项细化完善，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与有关单位会商，对《实施细则》初稿逐项讨论修改完善，形成《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4.《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113号）

5.《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青政办〔2011〕247号）

6.《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青政办〔2020〕21号）

**四、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六章3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实施细则》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及相关部门、机构工作职责。

（二）建设管理。明确企事业单位参与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要求与保障内容。

（三）租金管理。明确企事业单位公租房租金收缴原则与减免公租房租金的相关要求。

（四）运营与退出管理。明确公租房运营管理、公租房租赁合同签订、依法收回公租房指标、补助资金等内容。

（五）监督管理。明确推进公租房信用体系建设、公租房管理中违规行为监督规定等工作机制。

（六）附则。明确《实施细则 》解释权及施行时间。